

# 115 年司律二試考前講座

## —近年保險法重要爭點之整理與解析

講師：伊虹

### 壹、借名投保之容許性

#### 一、案例思考

甲欲為其未同住之孫女丙（已年滿 18 歲）投保人壽保險，然因 A 保險公司業務員告知，因保險利益問題，恐難通過核保。甲便與其兒媳乙商議，由乙掛名擔任要保人辦理投保，乙、丙均同意之。保險契約訂立後，保險費均由甲支付。投保七年之後，甲之子外遇而與乙離婚。甲因擔心乙可能終止該保險契約領走解約金，便主張雙方為借名投保，自己始為實質上之要保人，甲已終止借名投保關係，向乙起訴，其先位聲明：（1）乙應將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甲。備位聲明：（2）乙應終止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 120 萬元返回與甲。乙則抗辯：人壽保險不得借名投保，雙方借名投保之約定無效，故乙並無義務變更要保人或返還解約金<sup>1</sup>。

#### 二、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

所謂「借名投保」，係指借名人與出名人約定，由出名人擔任要保人（出名要保人），並以出名人或他人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借名投保並非單一法律行為，而係涉及兩個契約行為之三面法律關係<sup>2</sup>：

##### 1. 內部關係（借名投保契約）

借名人（實質要保人）與出名要保人間之法律關係，即借名投保契約。其通常約定由實質要保人支付保險費，並應指定實質要保人或其所選擇之人為受益人，或將保險給付轉付予之<sup>3</sup>。於借名投保契約終止時，出名要保人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借名人，或出名要保人應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將解約金交付予借名人<sup>4</sup>。

<sup>1</sup> 改編自臺北大學法研所 115 年入學考試。

<sup>2</sup> 葉啟洲，人身保險借名投保之法律關係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29 期，2023 年 11 月，頁 13。

<sup>3</sup> 同前註。

<sup>4</sup> 張冠群，借名投保法律效力之研究，月旦民商法雜誌，80 期，2023 年 6 月，頁 7。

## 2. 外部關係 ( 人壽保險契約 )

出名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以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即人壽保險契約。

## 三、借名投保之法律效力

依據借名人與被保險人間有無一定之親屬或情誼關係，借名投保之案例可區分為「親友型」與「非親非故型」之借名投保<sup>5</sup>，根據案例事實類型之不同，其法律關係效力之判斷標準亦將有所不同。此外，借名投保既為可區分成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之三面法律關係，其法律效力如何自應個別判斷<sup>6</sup>。因此，在判斷借名投保之效力時，首先應區分其案例事實屬何種類型，再分別就其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之效力為判斷。

### 1. 親友型之借名投保

#### (1) 內部關係之效力

##### A. 無效說 ( 最高法院<sup>7</sup> )

要保人為何人，關乎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有違，破壞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

##### B. 個案判斷說 ( 高等法院座談會<sup>8</sup> )

所謂「借名投保」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屬脫法行為，應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非可一概而論。出名要保人兼為被保險人，為人壽保險契約當事人，且有保險利益，並為保險風險評估之對象，自無違反對價衡平原則。至於保險費實際由借名人支付，依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於對價衡平原則尚無影響。是除有特殊情事外，尚不得僅以人壽保險契約為「借名

<sup>5</sup> 同註 2，頁 14-15。

<sup>6</sup> 同註 2，頁 14；汪信君，保險利益、道德危險與人身保險契約，法律扶助與社會，14 期，2025 年 3 月，頁 129。

<sup>7</sup>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民事判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後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可見其未來應將成為實務上的穩定見解。

<sup>8</sup>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結論。

投保」為由，即逕認該二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至具體個案是否有道德風險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或屬脫法行為而無效，應依個案事實判斷。

**C. 有效說（葉啟洲教授<sup>9</sup>）**

- (a) 人身保險之風險評估係以被保險人為對象，與要保人實際上為何人無關，故借名投保影響保險人危險估計之觀點，並無依據。
- (b) 由於保險法第 16 條所列舉之人身保險利益過於狹隘，解釋上應將之解釋為**例示規定**，故不應以規避保險利益為由，否定此類型借名投保契約之效力。
- (c) 又傳統見解將保險法第 16 條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限制解釋為**列舉規定**，故產生了具一定親屬或情誼關係之人間，須迂迴地透過借名投保之方式，為彼此投保之誘因，不應因此認為其有違公序良俗。

**D. 有效說（張冠群教授<sup>10</sup>）**

- (a) 人身保險中，與道德風險最有關聯者為具保險給付請求權之**受益人**。是否存在借名投保契約，僅與實質上之**要保人**為何人有關，並不致道德危險增加。
- (b) 於**儲蓄型人壽保險商品**，其目的並非給予被保險人死亡保障，而係借多繳此類保險商品之保費以為儲蓄並獲取較銀行定期存款為佳之利息，不生高射倖性與道德危險之問題。**借名存款**，並無違反公序良俗，實務上均肯認其效力<sup>11</sup>，借名投保儲蓄型人壽保險性質上類似於借名存款，亦係出於理財目的，依**相同事務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應肯認借名投保之效力。
- (c)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可轉讓之財產**，而得以變更要保人之方式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贈與他人。依**舉重以明輕**之原則，出名要保人將其名義上持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與實際繳納保險費之借名人，應無違反公序良俗之疑慮。

---

<sup>9</sup> 同註 2，頁 21-22。

<sup>10</sup> 同註 4，頁 12-17。

<sup>11</sup> 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民事判決》

次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公共秩序，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存在於憲法暨法律本身之價值體系者而言。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又保險法第 3 條、第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保險利益之功能在適當限制損失填補數額，避免不當得利、當事人賭博行為及道德危險。同法第 17 條並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同法第 116 條規定之返還保價金請求權、第 119 條第 1 項解約金請求權、第 120 條第 1 項保單借款權等；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可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益亦有處分權。而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制度，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具有射倖性，其建立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上，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資訊及足以影響評估危險之事項，須透過要保人、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使之評估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誠實信用及對價平衡原則。此從要保人非僅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負擔實說明義務，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是要保人為何人，攸關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實屬有違，對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產生破壞，有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

法律問題：

甲借用乙名義為要保人，並以乙為被保險人，乙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向丙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壽險），各期保費均由甲實際出資支付。嗣因甲、乙失和，甲遂終止其與乙間成立之借名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乙應將要保人變更為甲。試問：甲、乙間之借名契約是否有效？

甲說：無效說。

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係指法律行為有背於國家社會之一般的要求或利益，或社會一般道德觀念之情形而言。至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則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

次按保險可分為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前者保險標的為投保之特定財產，保險標的具有一定價額，目的在填補保險事故發生之損害；後者保險標的則為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並無所謂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目的則在於保障自己或繼承人現在或將來可能賴以生活之經濟利益，兩者迥然不同。

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因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後，保險標的多在要保人掌握中，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狀況，往往無法為詳細調查，故保險契約之訂立及責任歸屬，乃建立在要保人、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上，亦即，端賴要保人、被保險人等之誠實說明內容，作為訂約與否或責任歸屬之判斷基礎，一旦當事人欠缺誠實及善意，保險費之估計及風險之承擔均將處於不正確之資訊下，形成爾虞我詐之情形，實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尋求安定之宗旨相悖，是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自應具備超出其他一般契約當事人之最大善意。

職是，保險契約因具有「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尤以人身保險，不僅為社會金融秩序之重要環節，且往往涉及保險利益之有無及道德風險之高低，倘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誤，不論係收取錯誤之保險費用或不當理賠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與否，在在影響甚鉅，如許可成立借名契約，將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且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等人身利益具有高度道德風險，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自屬違反公共秩序而應認為無效。

保險契約乃最大善意之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甲借用乙之名義，由乙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並指定乙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向丙投保系爭壽險，形式上固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保險利益，惟甲借用乙名義投保，利用借名方式扭曲保險利益，使保險人評估風險失真而予以承保，無

異以被保險人之生、死或殘障等保險事故，獲取保險金或取得保單出質權、解約金等財產利益，已違反保險乃最大善意契約之本質，明顯具有道德風險，並破壞人壽保險市場之金融秩序，故甲乙間借名契約違反公序良俗，應為無效。

從而，本件甲、乙間就系爭壽險成立之借名契約既屬無效，自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加以終止後，請求乙將要保人變更為甲。至甲為乙墊付保費是否成立其他法律關係，則屬另事。

乙說：有效說。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保險公司風險評估對象主要係在被保險人，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亦可透過保險利益之要件避免道德風險（縱使法院判准變更要保人之請求，亦仍須經保險公司之批註同意），是無效說以如許可成立借名契約，將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為由，否定借名保險之效力，實非的論，故尚難認為借他人名義投保者，其借名契約即因違反公共秩序而無效。

丙說：折衷說。

本說認為借名保險之法律關係，雖不能以保險契約係涉及保險利益之有無及道德風險，認如許可成立借名契約，將影響保險人對保險風險及保險利益之評估，進而影響社會金融秩序為由，逕予否定其效力。然衡諸實際，借名人不以自己名義從事法律行為，動機不外乎是規避受讓人資格、避免遭強制執行、稅捐繳納之考量、為取得低利貸款或其他資格或其他，多數都是為了不法目的之脫法行為。是就投保保險所成立之借名契約，如係為規避法令之迂迴之舉，仍應認該借名契約係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共秩序而無效。

增列丁說：

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而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則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83 年度台上字第 15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借名投保」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屬脫法行為，應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非可一概而論。

題示情形，乙係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為契約當事人，其有保

險利益，並為保險風險評估之對象，自無違反對價衡平原則。至於保險費實際由甲支付，依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於對價衡平原則尚無影響。甲、乙間如約定，甲得終止「借名投保」契約，請求移轉保險契約權益。因要保人對保險利益本有處分權限（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或承認，得移轉其權利予他人（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06 條），該他人（即新要保人）倘有保險利益，即可變更要保人，此項約定自屬合法。是除有特殊情事外，尚不得僅以人壽保險契約為「借名投保」為由，即逕認該二契約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至具體個案是否有道德風險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或屬脫法行為而無效，應依個案事實判斷。

研討結果：採丁說。

## (2) 外部關係之效力

### A. 無效說（實務見解<sup>12</sup>）

人壽保險契約之借名，因要保人並非實際被評估之對象，將致人壽保險契約之風險評估錯誤，無法達成保險契約的雙方當事人，就保險契約上的各種給付義務和附隨義務，須基於最大善意履行（最大善意原則），失去意義。從而，損及「保險人所承擔的危險」和「保險費用」應該處於相當平衡地位之原則（對價平衡原則），最終發生保險人不當之理賠或保險給付、保險費之收取，影響社會金融秩序。然因人身之死亡或健康等，無法以金錢具體評估，故人壽保險契約只需不合於最大善意、對價平衡等原則，即失其效力，非以將發生道德危險為必要。

### B. 有效說（葉啟洲教授<sup>13</sup>）

親友間之借名投保係因傳統見解將保險法第 16 條之人身保險利益解釋為列舉規定而產生，不應將此類借名投保行為認定為脫法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親友型之借名投保契約既為有效，則出名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的保險契約，因不影響保險人的危險估計與保險費釐定，亦為有效。

<sup>1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

<sup>13</sup> 同註 2，頁 24。

## 2. 非親非故型之借名投保

### (1) 內部關係之效力：無效

- A. 對於非親非故型之借名投保，實務見解認為，其目的在使借名人得以極少之對價，終局取得鉅額保險金，悖於保險契約係**最大善意契約**之原則，且以被保險人死亡作為獲得鉅額保險金之賭注，有違公序良俗<sup>14</sup>。然須注意的是，實務見解於此類型之借名投保所否定者係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並未明白否定內部關係上借名投保契約之效力。惟人壽保險契約既為無效，則借名投保契約當然喪失繼續存在之必要，應得以進而推論實務見解亦同時否定了借名投保契約之效力。
- B. 學說見解亦認為，「保險」與「賭博」均具有射幸性及高槓桿效果，二者之差異在於**保險要素**之有無。於此類型之借名投保契約，借名人與被保險人間並無關連，卻約定由借名人代出名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以換取未來被保險人死亡時可取得之保險給付。然由於借名人與被保險人間非親非故，被保險人之死亡對於借名人而言並無「危險」，亦無「補償需要性」可言，欠缺保險之實質要素，實質上係以他人生命為標的之賭博，應認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為無效<sup>15</sup>。

### (2) 外部關係之效力

#### A. 無效說（實務見解）

如前所述，實務見解於非親非故之借名投保，均以人壽保險契約係以他人生命為標的之賭博為由，認其有違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為無效<sup>16</sup>。

#### B. 有效說（葉啟洲教授<sup>17</sup>）

- (a) 借名投保契約與人壽保險契約為不同法律關係，借名投保契約無效並不代表人壽保險契約亦當然為無效。**真正使得保險金落入借名人之手者，係借名投保契約**，無須一同否定壽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可維護公序良俗。
- (b) 締約目的並非人壽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不論其投保目的為何，領取之後是否用以照顧遺屬，甚或自始即打算拿保險金去浪費揮

<sup>14</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民事判決。

<sup>15</sup> 同註 2，頁 25-26。

<sup>16</sup> 如前述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sup>17</sup> 同註 2，頁 27-29。

霍，均不影響保險契約的效力。故若以人壽保險契約係以賭博為目的而否定其效力，顯然欠缺理論上之一貫性。

- (c) 受益人之指定為借名投保契約之一部分，**其指定亦屬無效**，保險金應回歸於**原受益人**或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 113 條），如此有助於發揮人壽保險契約安定被保險人家庭經濟之社會功能。
- (d) 保險人係以被保險人為風險評估之對象，**借名投保並未影響保險人之危險估計**，不得僅因借名人之不正行為而使保險人脫免其應負之保險給付義務。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民事判決》

張文彬與徐國安事前併同約定：保險費由徐國安負責，張文彬同意將保險金受益權 7 成歸徐國安，3 成歸自己後，再向 4 家人壽公司（康健、國寶、安聯、全球）投保。而張文彬於投保前自知健康不佳，不符投保資格，無資力繳納高額保險費，其與徐國安約定後投保安聯保約，**目的在使代繳保險費之人以極少代價終局取得鉅額保險金，係以張文彬死亡為賭注，有違公序良俗**，既為原審所認定。果爾，能否謂國寶保約即非以張文彬死亡為賭注，目的在使代繳保險費之人以極少代價取得鉅額保險金？亦滋疑義。原審一方面認定國寶保約為有效，復認定安聯保約違反公序良俗為無效，顯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四、「變更要保人」是否為適法之訴之聲明？

於借名投保的案例中，借名人往往依借名投保契約之約定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出名要保人變更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借名人**，法院亦有依此一聲明為勝訴之判決主文者。然學說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如此並非適法之訴之聲明及判決主文<sup>18</sup>：

##### 1. 保險利益之限制

依實務見解，人壽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仍須具有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始可**<sup>19</sup>。惟於親友型借名投保的案例中，借

<sup>18</sup> 葉啟洲，再論人壽保險之借名投保契約、公序良俗與舉證責任——近親借名投保之相關判決綜合評析，台灣法律人，41 期，2025 年 3 月，頁 125-128。

<sup>1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名人與被保險人之間通常並無保險利益存在，故變更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借名人之聲明或判決主文，在客觀上並無從實現。

## 2. 變更要保人須得保險人同意

- (1) 變更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在性質上屬契約承擔，須得保險人同意始得為之。惟保險人既非給付判決之被告，自不受該判決之拘束，保險人仍得自由決定是否變更要保人，故借名人變更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請求，欠缺履行之可能性。
- (2) 縱借名人將保險人列為共同被告，其對於保險人之訴，亦將因保險人非借名投保契約之當事人，對借名人不負有「變更要保人」之義務，故借名人亦不能獲得對保險人之勝訴判決。

## 3. 給付訴訟之聲明與判決主文須具可執行性

- (1) 變更要保人為借名人之判決，屬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判決，或有認為得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28 條執行之。然而，命「變更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並非可替代行為，自無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之適用。而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不可替代行為之強制執行，仍應以客觀上債務人完全得以其一定行為或意思表示達成執行名義之內容者，始足當之。出名要保人既無單獨變更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之權，此時應無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之適用。
- (2) 因此，其訴之聲明應修正為「被告應向○○保險公司申請將○○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始具可執行性。其勝訴之判決主文，於借名人將執行名義送達或出示於保險人時，對其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給付訴訟之聲明及法院依其聲明所為之判決主文，須適於強制執行，始為合法<sup>20</sup>。借名人請求出名要保人將「以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為借名人」之聲明，欠缺執行之可能性，並非適法之訴之聲明，法院應對當事人為適當之闡明，使原告得有變更修正其訴之聲明的機會。若原告仍不為修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

<sup>20</sup>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6 年度台上字第 1884 號民事判決。

## 貳、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一、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應自何時起算？

1. 依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我國之責任保險係採「索賠基礎」作為保險事故之認定，即以第三人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為保險事故之發生時點。
2. 因此，保險法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3. 保險法第 94 條雖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然而其立法目的旨在保障第三人能確實獲得賠償，避免被保險人獲得保險金後卻不賠償第三人，並於損害賠償責任確定時，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權，非謂於第三人未受賠償以前，或賠償責任確定以前，被保險人行使保險給付請求權於客觀上有法律上障礙。因此，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日起算，而非第三人受賠償或賠償責任確定時<sup>21</sup>。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

保險法第 94 條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保護受害人得確實獲得賠償，並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賦予第三人得逕向保險人請求賠償而設，非謂於第三人未受賠償，或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之前，被保險人不得向保險人行使責任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此觀同法第 95 條規定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即明。

於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縱被保險人否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仍非不得向保險人行使

<sup>21</sup>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

責任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不因保險人爭執承保範圍或拒絕理賠，而可謂被保險人於客觀上有無從行使請求權之法律上障礙。

## 二、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

1. 為保障受害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避免被保險人獲得責任保險金後卻不賠償第三人，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遂於損害賠償責任確定時，賦予第三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之「**直接請求權**」，打破了分離原則之限制。
2. 然而，保險法第 94 條所規定之直接請求權性質不明，其消滅時效為何？應自何時起算？實務及學說有不同見解：

### (1) 固有權說（多數實務見解）

- A. 實務見解多認為，直接請求權係法律規定賦予第三人之**固有權利**，應適用保險法第 65 條所規定之 2 年消滅時效期間，並應自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確定時**起算<sup>22</sup>。
- B.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三人依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無保險法第 65 條第 3 款規定自要保人或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2 年時效適用之餘地，否則即有違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保護受害第三人之立法意旨<sup>23</sup>。

### (2) 法定債務承擔說

- A. 第三人對保險人行使直接請求權，係擬制保險人有債務承擔之合意，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義務並不當然消滅，保險人亦承擔被保險人原本對於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情形與「**併存債務承擔**」相類似<sup>24</sup>。
- B. 第三人所得對保險人直接行使之權利係「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規定自應回歸民法關於損害賠償之規定，例如依民法第 197 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第三人知有損害及被保險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起，二年不行使，或自有侵權

<sup>22</sup> 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sup>23</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sup>24</sup> 江朝國，責任保險中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之性質及消滅時效－評台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北保險簡字第四〇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2 期，2015 年 2 月，頁 26。

行為時起，逾十年而消滅<sup>25</sup>。

### (3) 法定縮短給付關係說（葉啟洲教授）

- A. 直接請求權之性質係「法定縮短給付關係」。第三人向保險人行使直接請求權，係同時行使其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保險人向第三人為直接給付，乃同時履行其對被保險人之給付義務及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義務<sup>26</sup>。因此，**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時，保險人亦得拒絕向第三人給付**<sup>27</sup>。
- B. 立法者創設直接請求權之目的係在保障第三人之法律地位，**惟仍不應使保險人負擔超越其依保險契約應負之責任範圍**。故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保險人應得對第三人主張保險契約上之消滅時效抗辯**，避免犧牲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上原享有之抗辯。第三人雖因此無法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從保險人處獲得賠償，但其仍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之，並無不公之處<sup>28</sup>。

## 參、僱用人求償權與責任保險之保險代位

### 一、案例思考

甲貨運公司向丙保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公司之員工造成第三人受損致公司依法應負之責任，保險額度 1000 萬元），甲公司旗下員工乙於某日因執行業務而駕駛車輛，因過失發生車禍，造成丁受有損害 20 萬元。如甲公司嗣後遭丁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起訴求償 20 萬元，經法院判准後給付完畢，甲嗣後向丙公司請領保險給付獲賠 20 萬元，其後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請求乙給付 20 萬元損害賠償，甲對乙之請求有無理由？

### 二、高等法院座談會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 號》

法律問題：

甲貨運公司向丙保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含公司之員工造

<sup>25</sup> 同前註，頁 27-28。

<sup>26</sup> 葉啟洲，保險法，九版，2025 年 9 月，頁 447。

<sup>2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sup>28</sup> 同註 25，頁 446。

成第三人受損致公司依法應負之責任，保險額度 1,000 萬元)，甲公司旗下員工乙於某日因執行業務而駕駛車輛，因過失發生車禍，造成丁受有損害 20 萬元。

問題（一）：如甲公司嗣後遭丁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起訴求償 20 萬元，經法院判准後給付完畢，甲於尚未向丙公司請領保險給付前，先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請求乙給付 20 萬元損害賠償，乙於訴訟中抗辯甲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可向丙公司請領 20 萬元保險給付，法院經調查認乙上開所辯事實為真，甲是否仍得對乙請求 20 萬元賠償？

**甲說：甲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

甲與丙間雖有保險契約，使甲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權利，然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規定，僱用人可向受僱人求償之權利。而甲為乙之僱用人亦已因乙之過失而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賠償丁所受損害，甲自可自行選擇依何種方式填補其損害，甲選擇先不行使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而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向乙為內部求償，自屬正當權利行使。

**乙說：甲不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

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 216 條之 1 定有明文。本件甲於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賠償丁 20 萬元時，甲因乙之過失侵權行為遭受實際之損失（即對丁給付賠償），因而依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甲對乙之求償權產生，然本件甲、丙間之保險契約成立在前，是於甲賠償丁 20 萬元之同時，甲對丙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亦同時發生，是甲因其賠償丁 20 萬元之事實固受有該 20 萬元之損害，但亦同時受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發生」之利益，本件甲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定固對乙得為求償，然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16 條之 1 之規定，於對丙存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範圍內應予扣除，於本例中經扣除後甲已無得對乙求償之金額。

**研討結果：採甲說。**

問題（二）：如甲公司嗣後遭丁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起訴求償 20 萬元，經法院判准後給付完畢，甲嗣後向丙公司請領保險給付獲賠 20 萬元，其後依民

法第 188 條第 3 項請求乙給付 20 萬元損害賠償，甲對乙之請求有無理由？

甲說：甲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

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 53 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著有明文。是甲與丙間雖有保險契約，使甲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權利，然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明文規定，使甲亦可向乙求償。且甲對乙之求償權，並無因甲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即歸於消滅之規範，亦無損益相抵之適用，是甲自仍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行使其權利。

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本件甲雖已向丙請領責任險保險給付，然丙保險公司則並無保險代位之適用，即丙保險公司無從向乙為求償。考諸民法第 188 條之規範意旨，係認為於僱用人與受僱人內部間，應由受僱人負最終且全部之責任。且本件甲所投保者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之責任保險，其支付保險費所欲保險之標的為自己之賠償責任，而非乙之賠償責任。本件丙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已無從代位向乙求償，如亦不許甲向乙求償，無異於乙毋庸因其所肇致之損害負任何責任，不但有悖於民法第 188 條之規範意旨，亦與甲所投保保險契約之目的相背。

乙說：甲不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有求償權，但已法定移轉說）。

按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固有明文（判例內容詳見甲說）。然該判例已明確表示如有保險法第 53 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應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決定之。又保險法第 53 條之適用係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與被保險人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於保險人，至該條第 2 項雖就第三人為被保險人家屬或受僱人之情況設有例外，然解釋上應認第 2 項之規定為保險人權利行使之限制，而非債權法定移轉之例外，即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與被保險人後，無論應負最終責任之第三人為何人（無論是否為家屬或受僱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一概依該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定移轉予保險人，僅於該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

之情形，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始因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而受有限制。

從而，本件甲對乙之求償權，於甲向丙請領保險金給付獲賠時，即已法定移轉予丙，丙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固不得對乙行使此一請求權，然並不影響上開請求權已移轉於丙之法律效果。是甲已不對乙存有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求償權，其請求自無從准許。

丙說：甲不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有求償權，但應損益相抵說）。

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 216 條之 1 定有明文。本件甲於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賠償丁 20 萬時，甲因乙之過失侵權行為遭受實際之損失（即對丁給付賠償），因而依同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甲對乙之求償權產生，然本件甲、丙存有保險契約成立在前，於甲賠償丁 20 萬元之同時，甲對丙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亦同時發生，且甲並已實際請領獲償，是甲因其賠償丁 20 萬元之事實固受有該 20 萬元之損害，但亦因而領得 20 萬元保險給付。本件甲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規定固對乙得為求償，然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16 條之 1 之規定，於對丙依保險契約請領保險金之範圍內應予扣除，於本例中經扣除後甲已無得對乙求償之金額。

至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固有明文（判例內容詳見甲說）。然查上開判例之事實，本係就人身保險事故所為之裁判，而因於人身保險之情形，保險人本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 103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規定可資參照），且人身無價，被保險人亦無不當得利之虞，第三人自不得主張損益相抵而免除責任。其次，於責任保險或其他財產保險之情形，因有保險法第 53 條之適用，被保險人自不得於受領保險賠償後，再行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行使權利，以避免加害人遭重複求償，是上開判例意旨亦闡釋「兩者除有保險法第 53 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等語，即明示有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行使關係者，該判例所指被保險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受領保險給付而喪失之結論，並無適用餘地。而本件乙雖因屬甲之受僱人，而使丙因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無從向乙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求償，然本件保險類型，係屬具有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適用之責任保險，本件並已符合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要件，應仍屬前述判例意旨所明示應排除適用該判例適用之情形，是該判例所謂「不生損益相抵問題」等旨，於本案無適用之餘地。

又按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權制度之設，其立法目的一方面固在維護私法上損害賠償制度，使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不因被保險人獲有保險賠償，而

免其責任；另一方面則在避免被保險人因此獲得不當得利，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險賠償請求權不集中於被保險人。至若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則因其與被保險人間有共同之關係，利害一致，若保險人對之有代位請求權，實與被保險人自己賠償無異，故以該條第2項之規定禁止之。且「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是保險法上除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有故意之情形者外，立法上對其之評價乃視同被保險人本人對待，而使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終局地免其責任，而由保險人承受最後之損失不利益。於上開情形，依保險法第53條所應考量之立法目的，僅在「不使被保險人因此獲得不當得利」一端，而不包括損害賠償義務人免責之避免。從而，本件如令甲不但能依保險契約向丙請求保險給付，又能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向乙求償，無異於令被保險人享有雙重得利，顯然違反保險法第53條規範意旨。

丁說：否定說，違反利得禁止原則，且損害已填補。

責任保險制度，係為保護被保險人免於依法負有損害賠償，致其經濟上地位遭受變動之危險，目的主要為填補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附帶兼有保障受害第三人之效果。依財產保險之利得禁止原則，保險人所為給付，應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保險代位為利得禁止原則之下位制度之一，主要作用係於保險事故發生後，避免被保險人自保險或其他賠償制度重複獲得補償。若被保險人得因保險給付而獲利，也可能會間接提升道德風險。

保險法第53條第2項本文規定「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學說稱之為家屬或受僱人特權，立法緣由是為了避免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後，向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求償時，實質上變成被保險人自己賠償的情形，這與「向左手給與、向右手索還」無異，且違反了保險的損害填補原則。因此，若損失是由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之過失所造成，保險人不得代位求償，則本題甲公司對乙之損失賠償請求權，並未法定移轉於丙，然並非因此使甲公司得以雙重得利，若丙於理賠保險金後，甲公司仍得向乙求償，實違反責任保險之目的。採否定說固然使受僱人免負終局之賠償責任，然相較於僱用人不得雙重得利之損害賠償原則，加惠於經濟上較為弱勢之受僱人，應屬立法政策之取捨。

保險人依責任保險契約所負之債，性質為約定損害賠償之債；受僱人依民法188條第3項所負之債，性質為法定損害賠償之債。二者發生原因固不相同，但給付目的皆在填補甲公司因賠償丁所受之損害。丙既已為保險給付，

甲之損害即受填補，債權隨之消滅，不得再向乙為請求。

研討結果：採乙說。

問題（三）：如甲公司嗣後偕同丙公司與丁達成和解，由丙公司直接給付 20 萬元保險金予丁，甲公司嗣後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請求乙給付 20 萬元損害賠償，甲之請求有無理由？

甲說：甲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

引用問題（二）甲說之理由。又本例中丙直接給付予丁之行為，僅為縮短給付關係，係加強保護受害人之措施，為免被保險人無資力無法先對受害人理賠，而不能符合保險法第 94 條之規定，使受害人不能獲得賠償，然基於債之相對性，受害人仍無法對保險人直接求償，是丙直接給付予丁之行為，應視同丙給付保險金予甲，甲再以之賠償予丁。是本件已該當於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甲已取得對乙之求償權，又無其他權利消滅或障礙之事由，甲自可請求乙給付 20 萬元。

乙說：甲不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有求償權，但已法定移轉說）。

引用問題（二）乙說之理由，本例中丙直接給付予丁之行為，僅為縮短給付關係，即應視同丙給付保險金予甲，甲再以之賠償予丁。則甲既已獲丙之保險理賠，甲對乙之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求償權已因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債之移轉事由而令丙取得，縱丙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不得對乙行使此一請求權，然並不影響上開請求權已移轉於丙之法律效果。是甲已不對乙存有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求償權，其請求自無從准許。

丙說：甲不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有求償權，但應損益相抵說）。

引用問題（二）丙說之理由，本例中丙直接給付予丁之行為，僅為縮短給付關係，即應視同丙給付保險金予甲，甲再以之賠償予丁。則甲既已獲丙之保險理賠，則就甲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向乙所為求償部分，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16 條之 1 之規定，於甲依保險契約請領保險金之範圍內應予扣除，於本例中經扣除後甲已無得對乙求償之金額，其請求自無從准許。

丁說：甲不得向乙請求 20 萬元（求償權未發生說）。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權利人確實受有現實之損害為其要件，是以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求償權，係以僱用人（本例中之甲）有對第三人（本例中之丁）實際給付賠償為要件，並非第三人只要對僱用人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僱用人即可在未經實際賠付給第三人前，就先依同條第 3 項向受僱人求償。本例中丁係直接自丙受領保險賠償金，甲實際並未給付任何賠償金，未受有任何損害，自本無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求償權，不得再向乙請求 20 萬元。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在賠償金額確定時，受害之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學說上稱之為「第三人的直接請求權」或「第三人直接訴權」。其理論基礎在於第三人係取得被保險人在責任保險契約中的地位，在保險契約關係上，第三人行使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契約上請求權。

丙已參與甲、丁間之和解，確定賠償金額，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丁對丙有直接請求權，丙對丁有直接給付義務。甲既未賠償丁，並無損害（自然意義之損害），不符合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僱用人賠償損害」之要件，自無從對乙行使求償權。

研討結果：採乙說。

### 三、學說見解（葉啟洲老師<sup>29</sup>）

#### 1. 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範圍

- (1) 針對營業責任保險，保險法第 92 條規定：「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以使同一賠償責任的多數責任主體均受同一責任保險契約的保護，避免經濟上較為弱勢的經營輔助人單獨承擔責任風險。本條「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之用語，解釋上應包含「受僱人」在內。
- (2) 保險實務上，除列名被保險人之外，亦經常將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者約定為附加被保險人。
- (3) 乙既因保險法第 92 條或附加被保險人之約定具被保險人之身分，即非

<sup>29</sup> 葉啟洲，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與保險代位特權，月旦法學教室，285 期，2026 年 7 月，頁 12-15。

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第三人。保險人不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其代位請求賠償。

## 2. 受僱人代位特權與法定債權移轉之關係

- (1) 若不論受僱人可能具有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身分，而不得為保險代位之對象。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本文限制保險人向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代位請求賠償，其意義究竟是指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的請求權並不移轉與保險人？抑或是請求權仍然移轉與保險人，只是保險人因法律限制而不得行使呢？
- (2) 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僅係為避免發生被保險人自己賠償，**並非容許被保險人從家屬或受僱人處獲得重複補償的不當得利**。因此，該項規定應解釋為被保險人對家屬或受僱人的賠償請求權仍然移轉予保險人，只是保險人因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的限制而不得行使。

## 肆、 複數被害人之責任保險直接給付請求權

### 一、 案例思考

A 公司向 B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事故最高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最高保險金額為 3,000 萬元。嗣某甲參與 A 公司所舉辦之活動，因現場工作人員操作不慎發生色粉引燃之重大公安事故，致甲及其他參與活動者計 400 餘人同時受有體表面積燒傷及肺部吸入性灼傷等傷害，甲因此向 A 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認定 A 公司應給付甲 800 萬元而判決確定，其他被害人則另行對 A 公司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或各自提起民事訴訟（均尚未確定），而合計請求 A 公司賠償金額，遠逾系爭保險契約所定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最高保險金額 3,000 萬元。甲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及系爭保險約定，向 A 公司請求直接給付賠償金額 300 萬元，然遭 B 公司拒絕。甲對 B 公司提起訴訟，B 公司抗辯：因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有「依其應得之比例」之文字，故其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對甲所負之給付義務，應自其他所有被害人訴訟繫屬案件均確定或和解而得算定比例始發生。受訴法院應如何審認本件 B 保險公司應給付甲之金額？

### 二、「先到先領」或「全部一起領」？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所謂「依其應得之比例」係指第三人有數人，而其損害賠

償請求權之總額超過保險金額時，各第三人僅得依比例請求給付保險金。惟有疑義者係，各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先後於不同時間確定，先行確定之第三人得否先行向責任保險人行使直接請求權？或須待其他第三人均確定時，始得依確定之比例請求給付保險金？

## 1. 高等法院座談會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0 號》

法律問題：

訴外人丙公司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下稱系爭保險），約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事故最高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最高保險金額為 3,000 萬元。嗣某甲參與丙所舉辦之活動，因現場工作人員操作不慎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致甲及其他參與活動者計四百餘人同時受有傷害，甲因此向丙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 A 法院認定丙應給付甲 800 萬元而判決確定，其他被害人則另行對丙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或各自提起民事訴訟（下統稱另案，均尚未確定），然合計請求丙賠償金額遠逾系爭保險所定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最高保險金額 3,000 萬元。今甲以丙應負損失賠償責任已告確定，依保險法第 90 條、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及系爭保險約定，向 B 法院對乙起訴直接請求給付 300 萬元，乙於審理中抗辯：「其依保險法第 90 條對甲所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應自其他所有被害人訴訟繫屬案件均確定或和解而得算定比例始發生」等語，則依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B 法院應如何審認本件乙應給付甲之保險金額？

**甲說：法院應判准 300 萬元。**

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 90 條、第 94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從**文義解釋**出發，第三人甲於被保險人丙賠償責任確定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即可向保險人行使直接給付請求權，甲自得訴請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事故最高保險金全額 300 萬元。探求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責任保險制度旨在提供加害人足夠清償能力，並保護受害第三人得以獲得補償。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爰增定第 2 項，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付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後，受害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等語，可知第三人於因前開規定取得對保險人之保險金直接給付請求權時，**為確保保險人給付及維護權利之行使，立法者並未設立其他要件，如採乙說，將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限縮第三人直接給付請求權之行使範圍，自有礙其迅速獲得保險金。從被害第三人甲的觀點，其已積極對被保險人丙主動積極行使權利，且求償金額已確定在先，如因其他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訴訟尚未確定，致未能及

時獲得足額保險金理賠，或倘將上開條文適用解釋繫諸被保險人對於其他受害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結果，更無異使受害人存有罹於時效之風險，最後能否受償勢將陷於不確定之狀態，無益於當事人間紛爭妥速解決，與該條文賦與第三人對保險人直接請求權之立法意旨相悖。

對於保險人而言，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賠償訴訟確定後，第三人是否向保險人行使直接給付請求權均屬未定，如認保險人於未受其他第三人請求前，尚須先探詢所有潛在第三人向其直接為保險金請求之意願，或確認其他爭訟案件第三人經判決認定損害數額為何，顯課予保險人超出保險法約定範圍之查證、計算義務。又保險人最後應如何對於複數第三人理賠，實為保險給付在執行程序或保險人清償保險金階段時之分配問題，無須在為實體法上請求權即第三人行使直接請求權時之訴訟階段即預為分割，否則無異由保險人以自行認定之比例基準為斷，亦恐有使保險人凌越司法判斷之嫌。

乙說：法院應於另案丙公司對其他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均確定後，再依算定比例將保險金分配與甲。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中就直接給付請求權明文規定：「依其應得之比例」，其文義解釋及具體涵攝事故範圍已明白包括請求之第三人有複數情形（參考資料 4、資料 5），是當該事故整體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總額超過保險人承保之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時，各個第三人僅能依其債權比例請求責任保險人給付之，故應自全部受害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均確定後，始能計算受償比例，再將保險金依算定之比例分配與各第三人。

再從上開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觀之，對所有受害第三人保障理當一視同仁，不應區分先來後到，今保險人如已知悉丙就同一保險事故尚對另案複數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且其他複數第三人容於同時或相近期間內甚或更早時間，亦同積極對丙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自應待其他第三人損害賠償案件均判決確定或和解後，再按全數第三人取得判決或和解賠償金額，依比例分配保險金，始符法律公平對待原則。如無視已查悉之另案求償訴訟事件，甲僅因判決或和解確定債權在先即可優先受償，無異將使有限之保險金採行「先來先賠，賠完為止」方式理賠，對其他受害之另案第三人顯然不公允，例如同一起事故之大部分消費者另案提起團體訴訟或僅因訴訟案情繁雜，反而因此非可歸責於己事由之纏訟，無法及時確定損害賠償金額，導致其直接給付請求權劣後，或於判決確定後保險金理賠已罄，終至求償無門，而無法落實消費者團體訴訟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度在立法政策上的公益目的，亦顯與社會情理有違。

對保險業者乙而言，若在知悉另案被害人訴訟繫屬案件尚未確定或和解前，即將責任保險金總額全部給付與確定或先來之直接請求者，日後恐尚仍面對其他第三人行使直接請求權（參考資料 2、資料 3），滋生再給付逾系爭契約最高額保險金之法律風險，如此亦有害其承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之風險評

估，而悖離保險大數法則之本質。

研討結果：採甲說。

## 2. 學說見解 ( 葉啟洲老師<sup>30</sup> )

- (1) 當複數第三人先後在不同時間符合直接請求權之要件時，無須考慮尚未確定賠償請求權之第三人將來可能之賠償請求權 ( 先到先領 )。否則已先行獲得直接請求權之第三人，將因**其他第三人是否行使、何時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何時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之不確定性**，而影響其直接請求權之行使，並不妥當。況且，若須等待其他第三人訴請損害賠償之結果，勢必**造成先確定賠償權利之第三人的延後受償以及得請求數額的減少**。如此亦與立法者增設直接請求權避免輾轉求償的本意不合。
- (2) 若保險金額已用盡，嗣後賠償權利才獲確定的第三人對於保險人，即無直接請求權可言，只能向被保險人請求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對於較晚取得勝訴判決之第三人雖屬不利，**但除非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可無限提高至足以滿足全部的賠償請求權，否則此等結果實為難以避免之事**。形同是加害人未投保責任保險的情況，並未使第三人原本之法律地位 ( 僅對被保險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 受到減損。

## 伍、 保單借款是否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 一、保單借款

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要保人如有資金上的需求，**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向保險人借款使用**，但仍須依約支付利息。當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不應再使保險人承擔保險責任，故保險契約應停止效力。

### 二、保單借款無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1. 保險法第 106 條雖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所謂「出質」，係指以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為標的設定權利質權，由於權利質權之設定將產生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移轉與第三人之效果 ( 民法第 902 條 )，為避免道德

<sup>30</sup> 葉啟洲，複數受害第三人對於責任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272 期 26-27 頁。

危險之發生並尊重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自應獲得其同意<sup>31</sup>。

2. 惟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保單借款，**保險人並不取得權利質權**，亦不發生權利移轉於第三人之效果。況要保人既得不經被保險人同意逕行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以取回解約金，其自無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即得向保險人申請保單借款<sup>32</sup>。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30 號民事判決》

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以已有責任準備金之提列為前提，是為保障要保人之權益；又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該積存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金額之計算基準；**況要保人得不經被保險人同意，逕行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參照）各節以考，**可知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無須經被保險人同意**。至同法第 106 條所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乃為防止道德危險，該所稱權利出質，係指要保人以保險契約之權利為擔保質借者而言。**惟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保險人未取得權利質權，核與道德危險及被保險人人格利益無關，故不得依該規定謂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

<sup>31</sup> 同註 25，頁 549。

<sup>32</sup>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30 號民事判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